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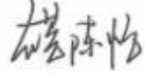
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  
普通建筑用砂岩矿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  
编制单位: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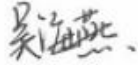


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责任页

编制单位：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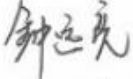
批 准：胡蓉陈怡（法人代表）

核 定：钟益方（工程师）

审 查：吴海燕（经理）

校 核：吴 频（助工）

项目负责人：豆童童（助工）

编写人员：钟远亮（助工）负责第 1、2、6 章节；

赖丽玲（助工）负责第 3、4、5、7 章节。



# 目 录

|                          |    |
|--------------------------|----|
| 前言.....                  | 1  |
|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5  |
| 1.1 项目概况.....            | 5  |
| 1.2 项目区概况.....           | 9  |
|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13 |
| 2.1 主体工程设计.....          | 13 |
| 2.2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及后续设计.....   | 13 |
| 2.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13 |
| 2.4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 13 |
| 2.5 水土保持措施和工程量.....      | 13 |
| 2.6 水土保持投资.....          | 13 |
| 2.7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14 |
|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16 |
|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16 |
| 3.2 弃渣场设置.....           | 16 |
| 3.3 取土场设置.....           | 16 |
|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 16 |
|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 17 |
|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20 |
|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 22 |
| 4.1 质量管理体系.....          | 22 |
|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 26 |
|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 31 |
| 4.4 总体质量评价.....          | 31 |
|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 32 |
| 5.1 初期运行情况.....          | 32 |
| 5.2 水土保持效果.....          | 32 |
|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 34 |
| 6 水土保持管理.....            | 36 |
| 6.1 组织领导.....            | 36 |

|                            |    |
|----------------------------|----|
| 6.2 规章制度.....              | 36 |
| 6.3 建设管理.....              | 36 |
| 6.4 水土保持监测.....            | 37 |
| 6.5 水土保持监理.....            | 43 |
|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 45 |
|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45 |
|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 46 |
| 7 结论.....                  | 47 |
| 7.1 结论.....                | 47 |
| 8 附件及附图.....               | 48 |
| 8.1 附件.....                | 48 |
| 8.2 附图.....                | 59 |

## 前言

随着社会及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推动了交通、建筑、房产等事业的飞速发展，刺激了对建筑用砂的需求量，加上矿区的开采将带动矿区周边群众的经济收入也有一定的增加。矿区内有水泥路面道路通105国道，产品运输较方便。伴随着我国交通、建筑、房产等事业的不断快速发展，该项目的建设生产既可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建筑材料，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要，又可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同时解决农村部分劳动力就业问题，因此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矿区的开采符合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符合《遂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巾石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程项目的建设对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作用。

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矿区位于遂川县县城 $165^{\circ}$ 方位直距15公里处，行政区划属遂川县巾石乡。矿区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14^{\circ}37'03'' \sim 114^{\circ}37'17''$ ，北纬 $26^{\circ}15'22'' \sim 26^{\circ}15'38''$ 。矿区范围由K1~K4共四个拐点封闭围成，矿区面积 $0.1227\text{km}^2$ 。矿区及附近标高自+566米至+276米，规定开采标高自+490~+350米，矿区有矿区道路与105国道相连，交通较为便利。

该采石场开采普通建筑用砂岩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许可，矿区范围已由遂川县国土资源局划定，由K1~K4四个拐点坐标控制，面积0.1227平方公里。2018年5月，吉安市地质队为矿区编制了《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属小型矿山，矿区有资源量（332+333） $3102.9\text{千m}^3$ ，开采终了时采场边坡所占储量经计算为 $558.4\text{千m}^3$ ，实际利用资源量为 $2544.5\text{千m}^3$ ；按回采率91%估算，可采储量为 $2315.5\text{千m}^3$ ；按年产矿石 $40\text{千m}^3$ ，采场服务年限为58年左右。

本项目为已建项目，主要包括采矿场区、生产生活区、弃渣场、矿区道路等四个区。项目建设生产占地面积 $11.80\text{hm}^2$ ，占地类型为林地。

方案中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39.57\text{万m}^3$ ，其中挖方总量为 $36.48\text{万m}^3$ （其中含表土剥离 $3.01\text{万m}^3$ ），填方总量为 $3.09\text{万m}^3$ （其中含表土回填 $3.01\text{万m}^3$ ），经土石方平衡后，无借方，调出 $28.00\text{万m}^3$ 砂石料，产生弃方 $5.39\text{万m}^3$ ，全部运至弃渣场。

实际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10.22\text{万m}^3$ ，其中挖方总量为 $5.11\text{万m}^3$ （其中含表土剥离 $3.01\text{万m}^3$ ），填方总量为 $3.09\text{万m}^3$ （其中含表土回填 $3.01\text{万m}^3$ ），经土石方平衡后，无借方，产生弃方 $2.02\text{万m}^3$ ，全部运至弃渣场。

建设工期：本项目为已建矿山，由2006年12月建矿并投产运营。建设工期为2006年8月至2006年12月。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27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为70万元，资金全部由企

业自筹解决。

项目建设单位：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

2014年12月，吉安市地质队对矿区进行了地质调查工作，对矿区地层、构造、矿体特征、矿石质量、开采技术条件等进行观测和了解，收集有关地质数据，同月编制了《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资源储量地质报告》。

2018年5月吉安市地质队编制了《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18年10月吉安市富林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开发利用方案》。

2019年1月，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编制了《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年3月13日，遂川县水利局出具了《关于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遂水批字[2019]25号）。本工程未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项目建设期为2006年8月至2006年12月，19年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方案安排水土保持设施施工时段为2019年1月至12月，建设期完工后建设单位未及时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导致验收工作滞后。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督促有关生产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8]60号文第一条第一点：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生产建设不得投产使用。第一条第二点：切实依法依规，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各完建未验收项目的生产建设单位要切实落实国务院国发[2017]46号文件和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文件要求，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要严格遵循水土保持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会议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在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我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2021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多次进入现场核查，配合建设单位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协调会，并收集了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工作总结等水土保持验收的相关资料。本次验收仅针对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建设期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委托了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开展了监理工作，手续完备；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设

计、施工、监理、财务等建档资料齐全。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如下：

①土地整治工程：弃渣场防治区实施了场地平整5300m<sup>2</sup>、生产生活防治区实施了场地平整9500m<sup>2</sup>。

②防洪排导工程：弃渣场防治区实施了土质截排水沟280m（实际为水泥砂浆抹面），沉砂池1口；生产生活区防治区实施了土质排水沟590m（实际为浆砌石结构）；矿区道路防治区实施了砖砌排水沟740m，沉砂池2口。

③拦挡工程：弃渣场防治区实施了浆砌石挡土墙84m。

④植被建设工程：弃渣场防治区实施了造林种草0.53hm<sup>2</sup>；生产生活防治区实施了造林种草0.95hm<sup>2</sup>；矿区道路防治区实施了种植葛藤960株，种草0.08hm<sup>2</sup>。

⑤临时防护工程：弃渣场防治区实施了苫布覆盖0.30hm<sup>2</sup>；生产生活防治区实施了苫布覆盖0.08hm<sup>2</sup>；矿区道路防治区实施了苫布覆盖0.03hm<sup>2</sup>。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共完成了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等水土保持工程，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12个单位工程，15个分部工程，39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合格率为100%，优良率为87%。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2.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98.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7.5%，林草覆盖率为27.0%，6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定的目标值。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六项防治目标达到方案设计及相关标准，在建设过程中委托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已得到落实，具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自行承担监理和施工工作，未委托其他公司。

在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过程中，得到了建设单位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如下：

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                |  |  |                 |                      |        |
|----------------|--|--|-----------------|----------------------|--------|
| 验收工程名称         |  | 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   |                 | 验收工程地点               | 遂川县巾石乡 |
| 所在流域           |  | 遂川江流域  | 所属国家级及省级水土流失防治区 | 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 2019年3月13日, (遂水批字[2019]25号)  |                 |                      |        |
| 工期             |  | 主体工程   |                 | 2006年8月建矿-2006年12月   |        |
|                |  | 水土保持设施   |                 | 2019年1月-2021年10月     |        |
| 防治责任范围         |  | 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                 | 12.78hm <sup>2</sup> |        |
|                |  | 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                 | 11.80hm <sup>2</sup> |        |
|                |  | 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 11.80hm <sup>2</sup> |        |
|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                 |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5%  |
|                |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87%  |                 |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5.5%  |
|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
|                | 渣土防护率  | 95%  |                 | 渣土防护率                | 96.5%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5%  |
|                | 林草覆盖率  | 22%  |                 | 林草覆盖率                | 27.0%  |
| 主要工程量          | 工程措施   | 弃渣场防治区浆砌石挡土墙104m, 场地平整5300m <sup>2</sup> , 土质截排水沟280m, 沉砂池1口; 生产生活防治区场地平整9500m <sup>2</sup> , 土质排水沟590m; 矿区道路防治区砖砌排水沟740m、沉砂池2口。 |                 |                      |        |
|                | 植物措施   | 弃渣场防治区造林种草0.53hm <sup>2</sup> 。生产生活防治区造林种草0.95hm <sup>2</sup> 。矿山道路防治区种植葛藤960株、种草0.08hm <sup>2</sup> 。                           |                 |                      |        |
|                | 临时措施   | 弃渣场防治区苫布覆盖0.30万m <sup>2</sup> 。生产生活防治区苫布覆盖0.08万m <sup>2</sup> 。矿区道路防治区苫布覆盖0.03万m <sup>2</sup> 。                                  |                 |                      |        |
| 工程质量评定         | 评定项目   | 总体质量评定   |                 | 外观质量评定               |        |
|                | 工程措施   | 合格   |                 | 合格                   |        |
|                | 植物措施   | 合格   |                 | 合格                   |        |
| 投资             |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  | 119.73万元        |                      |        |
|                | 实际投资   |  | 31.02万元         |                      |        |
| 工程总体评价         |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 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 总体工程质量达到了验收标准, 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  |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   |  | 主要施工单位          | 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 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建设单位            | 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       |        |
| 地址             |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坚北路恒科产业园一期9#楼11层3#                               |  | 地址              | 遂川县巾石乡界溪村            |        |
| 联系人            | 韩宇彤  |  | 联系人             | 王强                   |        |
| 电话             | 0797-5559982   |  | 电话              | 18907077772          |        |
| 电子信箱           | gzcqy2018@163.com  |  | 电子信箱            | --                   |        |

##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1.1项目概况

#### 1.1.1地理位置

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矿区位于遂川县县城 $165^{\circ}$ 方位直距15公里处，行政区划属遂川县巾石乡。矿区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14^{\circ} 37' 03'' \sim 114^{\circ} 37' 17''$ ，北纬 $26^{\circ} 15' 22'' \sim 26^{\circ} 15' 38''$ 。矿区范围由K1~K4共四个拐点封闭围成，矿区面积 $0.1227\text{km}^2$ 。矿区及附近标高自+566米至+276米，规定开采标高自+490~+350米，矿区有矿区道路与105国道相连，交通较为便利。

项目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 1.1.2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

该采石场开采普通建筑用砂岩已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许可，矿区范围已由遂川县国土资源局划定，由K1~K4四个拐点坐标控制，面积 $0.1227$ 平方公里。2018年5月，吉安市地质队为矿区编制了《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属小型矿山，矿区有资源量（ $332+333$ ） $3102.9\text{千m}^3$ ，开采终了时采场边坡所占储量经计算为 $558.4\text{千m}^3$ ，实际利用资源量为 $2544.5\text{千m}^3$ ；按回采率91%估算，可采储量为 $2315.5\text{千m}^3$ ；按年产矿石 $40\text{千m}^3$ ，采场服务年限为58年左右。

本项目为已建项目，主要包括采矿场区、生产生活区、弃渣场、矿区道路等四个区。项目建设生产占地面积 $11.80\text{hm}^2$ ，占地类型为林地。

方案中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39.57\text{万m}^3$ ，其中挖方总量为 $36.48\text{万m}^3$ （其中含表土剥离 $3.01\text{万m}^3$ ），填方总量为 $3.09\text{万m}^3$ （其中含表土回填 $3.01\text{万m}^3$ ），经土石方平衡后，无借方，调出 $28.00\text{万m}^3$ 砂石料，产生弃方 $5.39\text{万m}^3$ ，全部运至弃渣场。

矿区服务年限至2026年，采矿区仍在开采中，实际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10.22\text{万m}^3$ ，其中挖方总量为 $5.11\text{万m}^3$ （其中含表土剥离 $3.01\text{万m}^3$ ），填方总量为 $3.09\text{万m}^3$ （其中含表土回填 $3.01\text{万m}^3$ ），经土石方平衡后，无借方，产生弃方 $2.02\text{万m}^3$ ，全部运至弃渣场。

主要技术指标见表 1-1。

##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1-2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遂川县中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 |  |                                  | 流域管理机构  | 长江水利委员会        |     |
| 涉及省区                       | 江西省                    | 涉及地市或个数  | 吉安市                              | 涉及县或个数  | 遂川县            |     |
| 项目规模                       | 10万m <sup>3</sup> /年   |  | 总投资(万元)                          | 270   | 土建投资(万元)<br>70 |     |
| 动工时间                       | 2006年8月                | 完工时间   | 2006年12月                         | 设计水平年   | 2019年          |     |
| 工程占地(hm <sup>2</sup> )     | 11.80                  | 永久占地(hm <sup>2</sup> )   | 0.16                             | 临时占地(hm <sup>2</sup> )  | 11.64          |     |
| 土石方量(万m <sup>3</sup> )     | 挖方量                    | 填方量  | 调出方                              |   | 弃方量            |     |
|                            | 36.48                  | 3.09   | 28.00                            |   | 5.39           |     |
| 国家或省级重点防治区名称               |                        |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   |                |     |
| 地貌类型                       |                        | 丘陵地貌   | 水土保持区划                           |   | 南方红壤区          |     |
| 土壤侵蚀类型                     |                        | 水力侵蚀   | 土壤侵蚀强度                           |   | 微度             |     |
|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sup>2</sup> ) |                        | 11.80  |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sup>2</sup> ·a]    |   | 500            |     |
|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                        | 8462   | 新增土壤流失量(t)                       |   | 8129           |     |
|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                        | 南方红壤区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标准   |                                  |   |                |     |
| 防治目标                       | 扰动土地治理率(%)             |  | 95%                              | 水土流失总治理(%)  |                | 87% |
|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 1.0                              | 拦渣率(%)  |                | 95% |
|                            | 植被恢复率(%)               |  | 97%                              | 林草植被覆盖率(%)  |                | 22% |
| 防治措施                       | 防治分区                   | 工程措施   |                                  | 植物措施  | 临时措施           |     |
|                            | 采矿场防治区                 | 浆砌石排水沟210m, 表土剥离3.01万m <sup>3</sup> , 表土回填3.01万m <sup>3</sup> , 场地平整47600m <sup>2</sup> , 土质截水沟660m, 土质沉砂池6口 |                                  | 造林种草4.76hm <sup>2</sup> , 藤本植物护坡15600株, 种草防护1.04hm <sup>2</sup> 。 | 临时装土挡土墙190m。   |     |
|                            | 弃渣场防治区                 | 浆砌石挡土墙104m, 场地平整8200m <sup>2</sup> , 土质截排水沟280m, 土质沉砂池2口   |                                  | 造林种草0.82hm <sup>2</sup> 。   | --             |     |
|                            | 生产生活防治区                | 场地平整45000m <sup>2</sup> , 土质排水沟590m  |                                  | 造林种草4.50hm <sup>2</sup> 。   | --             |     |
| 矿区道路防治区                    | 浆砌石排水沟400m, 土质排水沟340m  |  | 种植葛藤960株、种草0.08hm <sup>2</sup> 。 | --  |                |     |

|             |       |         |          |         |       |
|-------------|-------|---------|----------|---------|-------|
| 投资(万元)      | 37.90 | 10.64   | 35.35    |         |       |
|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       | 119.73  | 独立费用(万元) | 23.18   |       |
| 监理费(万元)     | 8.00  | 监测费(万元) | 8.00     | 补偿费(万元) | 11.80 |

### 1.1.3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270万元，其中工程投资约为284万元，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解决。

### 1.1.4项目组成及布置

项目采矿场区、生产生活区、弃渣场、矿区道路等四个区组成，总占地面积为11.80hm<sup>2</sup>。项目建设生产占地面积11.80hm<sup>2</sup>，占地类型为林地。

#### (一) 采矿场区

矿区范围由K1~K4四个坐标拐点圈定，矿区面积0.1159km<sup>2</sup>。水保方案中在方案服务期内采矿场实际占地面积6.02hm<sup>2</sup>，占地类型为林地，占地性质为临时占地。

#### (二) 弃渣场

弃渣场设置在矿区生活区前方山谷处，平均容纳深度约5.6米，弃渣量8.4万m<sup>3</sup>，占地面积1.09hm<sup>2</sup>，占地类型为林地，占地性质为临时占地。

#### (三) 生产生活区

生产生活区主要包括破碎区、办公场所及施工管理用房，占地4.53hm<sup>2</sup>，破碎区占地1.20hm<sup>2</sup>，办公场所及施工管理用房占地0.03hm<sup>2</sup>，占地类型为林地，占地性质为临时占地。

#### (四) 矿区道路

本项目矿区道路占地0.16hm<sup>2</sup>。矿区道路长约800m，原路宽3m，采矿后在原有的基础上加宽2m，实际矿区道路新增占地0.16hm<sup>2</sup>，占地类型为林地，占地性质为永久占地。

#### 竖向布置

矿区属丘陵地貌，海拔标高在+566米~+276米之间，相对高差290m。自然坡度20°~50°之间。

目前，采矿场区开采高程在+490~+350米，矿体最大开采深度140米。

### 1.1.5施工组织及工期

#### 1、施工道路

矿区内运输材料及矿石都利用现有的道路，不需要另外新建道路。

项目区周边对外交通有矿区道路与105国道相连，交通较为便利。

#### 2、施工场地及生活办公区域

矿山于2006年12月建矿并投产，矿区基础设施建成竣工后直接进入生产期，至

本方案编制期间（2021年8月）已生产运营约15年，前期矿区基础设施施工期间以及当前制砂设备安装、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施工生活区、施工道路利用现在的办公房及矿区道路，均位于矿区范围内，未另外新增用地。

### 3、施工用水用电及通信

#### ①施工用水用电

施工用水来源于矿区内的山溪水，满足施工期间用水。施工用电电源来自附近居民房的10KV电网，T接后用10KV架空线路输至矿区内，不需要另外架线。

#### ②施工通信

项目区已覆盖移动通讯网络，能满足项目建设与生产的要求。

各参建单位一览表如下表 1-3。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参建单位情况表

表 1-3

| 序号 | 参建单位       | 单位名称           | 工作内容            |
|----|------------|----------------|-----------------|
| 1  | 法人及建设单位    | 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 | 项目建设单位          |
| 2  | 设计单位       | 湖南联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            |
| 3  | 主体监理单位     | 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 | 主体工程施工监理（含水保监理） |
| 4  | 施工单位       | 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 | 土建施工单位          |
| 5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 6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水土保持监测          |

#### 1.1.6土石方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介入时，主体工程已于2006年建矿开采，此次监测阶段，项目基建区完工，通过施工及监理结算资料并且经过现场监测调查，因项目仍在开采中，实际发生土石方量对比方案设计较小，方案中土石方挖填方总量39.57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为36.48万 $m^3$ （其中含表土剥离3.01万 $m^3$ ），填方总量为3.09万 $m^3$ （其中含表土回填3.01万 $m^3$ ），经土石方平衡后，无借方，调出28.00万 $m^3$ 砂石料，产生弃方5.39万 $m^3$ ，全部运至弃渣场。

矿区服务年限至2026年，采矿区仍在开采中，实际土石方挖填方总量10.22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为5.11万 $m^3$ （其中含表土剥离3.01万 $m^3$ ），填方总量为3.09万 $m^3$ （其中含表土回填3.01万 $m^3$ ），经土石方平衡后，无借方，产生弃方2.02万 $m^3$ ，全部运至弃渣场。

### 1.1.7征占地情况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11.80hm<sup>2</sup>，其中采矿场防治区6.02hm<sup>2</sup>、生产生活防治区4.53hm<sup>2</sup>，弃渣场防治区1.09hm<sup>2</sup>，为临时占地，矿区道路防治区0.16hm<sup>2</sup>，为永久占地。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项目建设区占地类型为林地。工程占地行政区划均属于遂川县中石乡。

工程占地详见下表 1-4。

项目征占地情况表

表 1-4

单位：hm<sup>2</sup>

| 序号 | 分区    |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 备注   |
|----|-------|-------------------------|------|
| 1  | 采矿场   | 6.02                    | 临时占地 |
| 2  | 弃渣场   | 1.09                    |      |
| 3  | 生产生活区 | 4.53                    |      |
| 4  | 矿区道路  | 0.16                    | 永久占地 |
| 小计 |       | 11.80                   | --   |

### 1.1.8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未涉及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等问题。

## 1.2项目区概况

### 1.2.1自然条件

#### （一）地层构造

矿区范围内未见大的断裂构造，仅发现节理裂隙构造，多为干裂隙。在矿区内及外围地区出露地层为奥陶系下统爵山沟组（O<sub>ij</sub>）和第四系（Q）。

奥陶系下统爵山沟组（O<sub>ij</sub>）：岩性为灰绿-青灰色中厚层状砂岩夹少量含炭板岩及粉砂质千枚岩。

第四系（Q）：主要为地表残坡积层，厚度一般为2-5米左右。

#### （二）地震

按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矿区的地震动参数特征周期小于0.35s，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区域烈度小于6度，为地壳相对稳定区，矿山建设可不作抗震设防。

#### （三）水文地质条件

根据地下水的赋存条件、水理性质、水力特征及埋藏条件，矿区地下水类型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基岩裂隙水。分述如下：

##### ①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

主要分布于山前地带，地下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系残坡积含水层中，贮水空间为

颗粒之间的孔隙。地下水水位埋深一般为0.5~1.5m，水力性质主要为潜水，含水层主要由含碎砾石粉质粘土组成，碎砾石含量20—30%，厚度一般为0.5~2.0m，渗透性差，单井涌水量一般小于20m<sup>3</sup>/d，富水性贫乏。

## ②基岩裂隙水

广泛分布于矿区及其周边，地下水主要赋存于板岩裂隙含水层中，贮水空间主要为裂隙。据区域地质资料，含水层厚度一般为3~10m，水位埋深一般为1.55~7.35m，水力性质主要为潜水，常见泉流量一般为0.015~0.060 L/s，富水性贫乏。

## （四）工程地质条件

矿区不存在滑坡、塌陷、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 （2）地貌

矿区属丘陵地貌，海拔标高在+220~+454m之间，相对高差234m。总体地势东高西低，自然坡度10°~30°之间。

### （3）气象

遂川县境属于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阳光充足，四季分明，冬夏长，春秋短，无霜期长，境内气候差异较大。年平均气温18.5℃，年最高气温39℃，年最低气温-7℃。历年平均降水量1440mm，多集中于4~6月，约占全年降水量的55%，多年平均日照小时数为1737h；年平均风速2.1m/s。

### （4）水文

项目区处于遂川江流域。遂川江是赣江一级支流，又名泉江。遂川江流域位于江西省西南部、湖南省东南部。地处东经113°45′~114°45′，北纬25°55′~26°35′之间，流域面积2882平方千米。发源于湖南省桂东县下村乡龙潭坳石舍山。干流流经湖南省桂东县下村乡、江西省遂川县、井冈山市、万安县，主河道长176千米。流域面积100平方千米以上一级支流4条。流域状似葫芦，地势西南高东北低，上游为山区，中游丘陵相间，下游为丘陵区。

### （5）土壤

项目区成土母质以板岩及第四纪红土为主，土壤类型为黄壤。黄壤土层较薄，表层腐殖质层，灰黄到暗黄色，团粒或团块状结构；淋溶淀积层呈鲜艳的黄色或腊黄色，质地粘重，块状结构，在结构面上有时见有带光泽的胶膜。腐殖质含量较高，土壤水分状况较稳定，螯合淋溶作用较强，淀积现象较明显，且酸性较强，易形成水土流失。

项目区目前可剥离表土面积约3.14hm<sup>2</sup>，表层熟土的平均厚度约0.2~0.3m。

### (6) 植被

项目区地带性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植被现状主要为湿地松、杉树、毛竹、芒草、雀稗、藤本等。通过查阅前期资料，项目区原始植被覆盖率达80%以上。

### (7) 容许土壤流失量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南方红壤丘陵区，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2 \cdot a)$ 。

### (8) 侵蚀类型与强度

由于监测工作委托滞后，监测工作介入时主体工程已于2006年建矿开采；故无法对项目水土流失背景值进行监测。依据主体工程资料及现场调查，在收集本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利用现状、水土流失状况、气象水文资料及邻近地区类似工程的水土流失调查监测等资料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区原地貌主要为林地，土壤侵蚀强度以轻度为主，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470t/(km^2 \cdot a)$ 。

### (9)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与执行标准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及《江西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项目所在地吉安市遂川县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因此确定本工程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并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对各分项指标进行调整。

### (10) 其他

本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

##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由于监测工作委托滞后，监测工作介入时主体工程已于2006年建矿开采；故无法对项目水土流失背景值进行监测。依据主体工程资料及现场调查，在收集本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利用现状、水土流失状况、气象水文资料及邻近地区类似工程的水土流失调查监测等资料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区原地貌为林地，土壤侵蚀强度以微度为主，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490t/(km^2 \cdot a)$ 。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及《江西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项目所在地遂川县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因此确定本工程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并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对各分项指标进行调整。

实际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强化施工管理，施工过程中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进度，缩短地表裸露时间和面积，避开雨季施工，减少水土流失的发生。坚持先拦后弃的原则，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并且优选出一些在水土保持和绿化方面表现较好树草种。

##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2.1主体工程设计

2014年12月，吉安市地质队对矿区进行了地质调查工作，对矿区地层、构造、矿体特征、矿石质量、开采技术条件等进行观测和了解，收集有关地质数据，同月编制了《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资源储量地质报告》。

2018年5月吉安市地质队编制了《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18年10月吉安市富林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开发利用方案》。

### 2.2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及后续设计

2019年1月，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编制了《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年3月13日，遂川县水利局出具了《关于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遂水批字[2019]25号）。

### 2.3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批复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2.78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11.80hm<sup>2</sup>，直接影响区0.98hm<sup>2</sup>。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采矿场防治区、弃渣场防治区、生产生活防治区、矿区道路防治区等四个区。

### 2.4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方案批复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生产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8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7%，林草覆盖率为22%。

### 2.5水土保持措施和工程量

方案批复中采矿场防治区，工程措施有场地平整4.76hm<sup>2</sup>，土质截水沟660m，浆砌排水沟210m，剥离表土及表层土30100m<sup>3</sup>，表土及表层土回填30100m<sup>3</sup>，土质沉砂池6口；植物措施造林种草4.76hm<sup>2</sup>，藤本植物护坡15600株，临时装土挡土墙190m，种草防护1.04hm<sup>2</sup>。弃渣场防治区，工程措施有场地平整0.82hm<sup>2</sup>，土质截排水沟280m，浆砌石挡土墙104m；植物措施造林种草0.82hm<sup>2</sup>；生产生活防治区，工程措施有场地平整4.50hm<sup>2</sup>，土质排水沟590m，植物措施有造林种草4.50hm<sup>2</sup>；矿区道路防治区，工程措施有浆砌排水沟400m，土质排水沟340m，植物措施有种植葛藤960株。

### 2.6水土保持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119.73万元，工程静态总投资107.93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1.80万元。工程静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37.97万元，植物措施费12.

94万元，临时措施费30.75万元，独立费用23.13万元，预备费3.14万元。

## 2.7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参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的规定，对本工程的建设内容作了一一排查，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详见表 2-1。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分析一览表

表 2-1

| 序号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  | 本工程实际情况                           | 是否需要变更 |
|-----|---|-----------------------------------|--------|
| 一   |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机构审批 |                                   |        |
| (一) |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 本项目吉安市遂川县，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地点与方案一致 | 否      |
| (二) |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30%以上的；   |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未发生，与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 否      |
| (三) |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 实际发生土石方量与方案设计一致。                  | 否      |
| (四) |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的                      | 本工程为非线型工程。                        | 否      |
| (五) |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 本工程建设不涉及此类内容                      | 否      |
| (六) |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 本工程建设不涉及此类内容                      | 否      |
| 二   |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下列重大变更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利部审批           |                                   |        |
| (一) |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 表土剥离量与方案设计一致。                     | 否      |
| (二) |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 植物措施面积与方案设计基本一致。                  | 否      |
| (三) |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 本工程不存在上述情况。                       | 否      |
| 三   |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  | 本工程设有一个                           |        |

|  |  |                           |   |
|--|--|---------------------------|---|
|  | 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以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20%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水利部审批。 | 备用弃土场，据现场核实，建设单位未启用备用弃土场。 | 否 |
|--|--|---------------------------|---|

###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3.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3.1.1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通过实地调查和整理分析有关数据分析，本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1.80hm<sup>2</sup>，均为项目建设区；其中采矿场防治区6.02hm<sup>2</sup>、生产生活防治区4.53hm<sup>2</sup>，弃渣场防治区1.09hm<sup>2</sup>，为临时占地，矿区道路防治区0.16hm<sup>2</sup>，为永久占地。

方案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如下表 3-1。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表

表3-1

| 序号 | 分区    |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hm <sup>2</sup> ) | 实际监测防治责任范围 (hm <sup>2</sup> ) | 增减情况 (hm <sup>2</sup> ) |   |
|----|-------|-------------------------------|-------------------------------|-------------------------|---|
| 1  | 建设区   | 采矿场                           | 6.02                          | 6.02                    | 0 |
| 2  |       | 弃渣场                           | 1.09                          | 1.09                    | 0 |
| 3  |       | 生产生活区                         | 4.53                          | 4.53                    | 0 |
| 4  |       | 矿区道路                          | 0.16                          | 0.16                    | 0 |
| 5  | 直接影响区 | 0.98                          | 0                             | -0.98                   |   |
| 小计 |       | 12.78                         | 11.80                         | -0.98                   |   |

##### 3.1.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

实际监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以水土保持保持方案确定防治责任范围为基础；根据《遂川县中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将项目分区划分为采矿场区防治区和工业场地防治区。经现场监测得知，项目建设区较设计相比无变化，实测结果为11.80hm<sup>2</sup>，与方案设计保持一致。主要由于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制定了比较严格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制度，要求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并纳入工程建设考核，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一切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永久征地或临时征地范围内进行，因此，实际工程建设过程中与方案设计一致。

#### 3.2弃渣场设置

方案中弃渣场位于道路左侧，生产生活区南侧区域，占地面积1.09hm<sup>2</sup>，弃渣场类型为沟道型。

经现场调查和询问建设单位，截止报告编制期间2021年9月，根据主体工程采掘进度，本项目实际产生弃渣量为2.02万m<sup>3</sup>，堆放面积为1.09hm<sup>2</sup>，堆高为约70m，分3阶堆放，每阶坡长约25m，坡度为60度。

#### 3.3取土场设置

本工程无借方，未布设取土场。

#### 3.4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的评估，采用与方案对比评估的方法。实际实施的措施布局与方案报告书基本一致。根据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部分地貌类型、主体工程布局、施工工艺以及水土流失特点，工程施工过程中采用以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见表 3-2。

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情况一览表

表3-2

| 防治分区    | 采取措施 |                    |                      |
|---------|------|--------------------|----------------------|
|         |      | 方案设计措施布局           | 实际完成情况               |
| 弃渣场防治区  | 工程措施 | 浆砌石挡土墙、场地平整、土质截排水沟 | 浆砌石挡土墙、场地平整、截排水沟、沉砂池 |
|         | 植物措施 | 造林种草               | 造林种草                 |
|         | 临时措施 | --                 | 苫布覆盖                 |
| 生产生活防治区 | 工程措施 | 场地平整、土质排水沟         | 排水沟                  |
|         | 植物措施 | 造林种草               | 造林种草                 |
|         | 临时措施 | --                 | 苫布覆盖                 |
| 矿区道路防治区 | 工程措施 | 浆砌石排水沟、土质排水沟       | 砖砌排水沟                |
|         | 植物措施 | 种植葛藤、              | 种植葛藤、种草              |
|         | 临时措施 | --                 | 苫布覆盖                 |

根据上述分区，针对各分区的水土流失特点，本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方案。工程措施主要为截排水沟等控制项目区内雨水走向，沉砂池沉淀泥沙；植物措施主要是对项目建设区裸露地表和边坡区域通过造林种草、种草防护、藤本植物进行防护；临时措施主要是对建设期间项目区内通过苫布覆盖进行防护。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其防治重点，因地制宜的布设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 3.5.1 水土保持设施实际工程量

通过查阅设计图纸、监理月报、施工季报、投资决算书、工程验收计量单等资料，无人机航拍和现场调查复核等方法获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数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与方案设计相比较小，采矿场正在进行采掘作业，方案设计工程量为矿山闭坑之后对其他区域进行恢复，现矿山仍在开采中，已实施的相应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减小，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与实际施工实施的水土保持措

施对比详见下表 3-3。

建设期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实际发生与方案设计对比表

表3-3

| 序号         | 措施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变化情况 |       |        |
|------------|------------------|-----------------|---------|-------|--------|
|            |                  |                 | 设计工程量   | 实际工程量 | 变化情况   |
| <b>I</b>   | <b>第一部分：工程措施</b> |                 |         |       |        |
| (一)        | 弃渣场防治区           |                 |         |       |        |
| 1          | 浆砌石挡土墙           | m               | 104     | 84    | -24    |
| 2          | 场地平整             | m <sup>2</sup>  | 8200    | 5300  | -2900  |
| 3          | 土质截排水沟           | m               | 280     | 410   | +130   |
| 4          | 沉砂池              | 口               | 0       | 1     | +1     |
| (二)        | 生产生活防治区          |                 |         |       |        |
| 1          | 场地平整             | m <sup>2</sup>  | 45000   | 9500  | -35500 |
| 2          | 土质排水沟            | m               | 590     | 350   | -240   |
| (三)        | 矿区道路防治区          |                 |         |       |        |
| 1          | 浆砌石排水沟           | m               | 400     | 0     | -400   |
| 2          | 土质排水沟            | m               | 340     | 0     | -340   |
| 3          | 砖砌排水沟            | m               | 0       | 740   | +740   |
| 4          | 沉砂池              | 口               | 0       | 2     | +2     |
| <b>II</b>  | <b>植物措施</b>      |                 |         |       |        |
| (一)        | 弃渣场防治区           |                 |         |       |        |
| 1          | 造林种草             | hm <sup>2</sup> | 0.82    | 0.53  | -0.29  |
| (二)        | 生产生活防治区          |                 |         |       |        |
| 1          | 造林种草             | hm <sup>2</sup> | 4.50    | 0.95  | -3.55  |
| (三)        | 矿区道路防治区          |                 |         |       |        |
| 1          | 种植葛藤             | 株               | 960     | 960   | 0      |
| 2          | 种草               | hm <sup>2</sup> | 0       | 0.08  | +0.08  |
| <b>III</b> | <b>临时措施</b>      |                 |         |       |        |
| (一)        | 弃渣场防治区           |                 |         |       |        |
| 1          | 苫布覆盖             | m <sup>2</sup>  | 0       | 3000  | +3000  |
| (二)        | 生产生活防治区          |                 |         |       |        |
| 1          | 苫布覆盖             | m <sup>2</sup>  | 0       | 800   | +800   |
| (三)        | 矿区道路防治区          |                 |         |       |        |
| 1          | 苫布覆盖             | m <sup>2</sup>  | 0       | 300   | +300   |

变化情况说明：方案设计工程量为矿山闭坑后工程量，现矿山仍在开采中，生产加工区正在进行砂石料加工，弃渣场仍在进行弃渣堆置，因此这两个区域的产地平整和绿化措施均未完全实施。

根据现场实际汇水情况，施工方对土质截排水沟尺寸及结构进行了调整，方案中土质截排水沟尺寸为底宽30cm，深30cm，梯形断面，坡比为1:1，现矿区道路区的土质排水沟和浆砌石排水沟均调整为砖砌结构，矩形断面，深15cm，宽30cm，壁厚12cm，底部采用2cm水泥砂浆抹面。

弃渣场区内的土质截排水沟尺寸不变，但表面采取了水泥砂浆抹面。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结合防治目标与各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遵循治理与防护相结合、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治理水土流失与恢复和重建土地生产力、绿化美化环境相结合的原则，统筹布局各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通过对各区工程和植物措施完成情况分析，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良好，能较好的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要求。采用乔、灌、草合理搭配，并与周围植被和环境相协调，达到快速恢复植被，改善周边生态环境的目的。

### 3.5.2 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进度

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进度如下：

#### 一、弃渣场防治区

浆砌石挡土墙：2019.01-2021.05

场地平整：2021.04-2021.06

土质截排水沟：2019.01-2019.04

土质沉砂池：2019.01-2019.02

造林种草：2021.08-2021.09

苫布覆盖：2021.8-2021.09

#### 二、生产生活区防治区

场地平整：2021.08-2021.09

土质排水沟：2019.01-2019.02

造林种草：2021.08-2021.09

苫布覆盖：2021.08-2021.09

#### 三、矿区道路防治区

砖砌排水沟：2021.4-2021.09

种植葛藤：2019.04-2019.06

种草：2019.04-2019.06

苫布覆盖：2021.08-2021.09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的时间与主体工程实施时间相比较为滞后，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种类及数量总体上与水土保持方案增加了措施种类，并对土质截排水沟进行了调整，从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来看，各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的蓄水保土效果明显，水土保持功能未降低，周边的生态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项目区水土流失灾害事件未发生。

###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3.6.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估算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119.73万元，本项目工程措施总投资为37.97万元，植物措施总投资为12.94万元，临时措施总投资为30.75万元，独立费用为23.13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费1.63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8.00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费用1.50万元），基本预备费3.14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1.80万元。

#### 3.6.2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通过对概算资料、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的工程量进行核实查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际完成投资31.02万元，本项目工程措施总投资为6.10万元，植物措施总投资为2.43万元，临时措施总投资为2.19万元，独立费用为8.50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费0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1.50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费用3.00万元），基本预备费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1.80万元。建设期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对比如下表 3-4。

建设期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对比表

表3-4

单位：元

| 序号  | 工程费用或名称   | 方案设计  | 实际完成  | 投资对比   |
|-----|-----------|-------|-------|--------|
| I   |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 37.97 | 6.10  | -31.87 |
|     | 采矿场       | 19.32 | 0     | -19.32 |
|     | 弃渣场       | 6.22  | 3.62  | -2.6   |
|     | 生产生活区     | 5.97  | 1.80  | -4.17  |
|     | 矿区道路      | 6.46  | 0.68  | -5.78  |
| II  |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 12.94 | 2.43  | -10.51 |
|     | 采矿场       | 6.96  | 0     | -6.96  |
|     | 弃渣场       | 0.91  | 0.81  | -0.1   |
|     | 生产生活区     | 4.97  | 1.46  | -3.51  |
|     | 矿区道路      | 0.10  | 0.16  | +0.06  |
| III | 第三部分：临时工程 | 30.75 | 2.19  | -28.56 |
| 一   | 临时防护工程    | 30.75 | 2.19  | -28.56 |
|     | 采矿场       | 30.75 | 0     | -30.75 |
|     | 弃渣场       | 0     | 1.60  | +1.6   |
|     | 生产生活区     | 0     | 0.43  | +0.43  |
|     | 矿区道路      | 0     | 0.16  | +0.16  |
| 二   | 其他临时工程    | 0     | 0     | 0      |
|     | I至III部分合计 | 81.66 | 10.72 | -70.94 |
| IV  |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 23.13 | 8.50  | -14.63 |
| 1   | 建设管理费     | 1.63  | 0     | -1.63  |
| 2   | 水土保持监理费   | 8.00  | 0     | -8     |

|                             |           |        |       |        |
|-----------------------------|-----------|--------|-------|--------|
| 3                           | 科研勘察设计费   | 4.00   | 4.00  | 0      |
| 4                           | 水土保持监测费   | 8.00   | 1.50  | -6.5   |
| 5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 1.50   | 3.00  | +1.5   |
|                             | 一至四部分合计   | 104.73 | 19.22 | -85.51 |
| V                           | 基本预备费     | 3.14   | 0     | -3.14  |
| VI                          | 静态总投资     | 107.93 | 19.22 | -88.71 |
| VII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11.80  | 11.80 | 0      |
| VIII                        | 工程总投资     | 119.73 | 31.02 | -88.71 |
| 注：“-”表示减少，“+”表示增加，“0”表示无变化。 |           |        |       |        |

### 3.6.3 水土保持投资变化原因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119.73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37.97万元，占水土保持总投资的31.7%；植物措施费12.94万元，占水土保持总投资的10.8%；临时工程费30.75万元，占水土保持总投资的25.7%；独立费用23.13万元，占水土保持总投资的19.3%；水土保持补偿费11.80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较水土保持方案概算减少了88.71万元。

实际发生水土保持投资主要变化部分和原因如下：

本次验收仅针对建设期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采矿场区的水土保持设施未进行计列。采矿场正在进行采掘作业，方案设计工程量为矿山闭坑之后对其他区域进行恢复，现矿山仍在开采中，已实施的相应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减小。

1、工程措施：生产加工区正在进行砂石料生产，生产加工区内的场地平整暂未实施，采矿场区域措施未计列，因此，工程措施投资减少。

2、植物措施：生产加工区正在进行砂石料生产，生产加工区内的造林种草只实施部分，弃渣场仍在使使用，造林种草只实施部分，采矿场区域措施未计列，因此，植物措施投资减少。

3、临时措施：实际施工过程中，增加了苫布覆盖这一临时措施，采矿场区域措施未计列，因此，临时措施投资减少。

4、独立费用：由于建设单位自行承担监理及管理工作，实际无建设管理费用支出和监理费支出，因此，独立费用措施投资减少。

5、基本预备费：本工程实际施工期间基本预备费未发生，因此，实际基本预备费较原水土保持方案减少3.14万元。

6、水土保持补偿费较原水土保持方案无变化。

##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 4.1质量管理体系

#### 4.1.1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全面的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建设项目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对工程质量建立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政府职能部门监督”的管理体制。

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贯彻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3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工程建设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质量监督制和第三方无损检测。在公司统一指导下，所有工程进行招标，择优选择施工队伍；委托具有丰富监理经验的监理公司，并成立监理部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监理公司对建设工程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确保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

#### 4.1.2建设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制定了一系列工程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定了《工程建设管理大纲》、《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中间验收及质量监督程序》、《施工工艺要求》、《质量评比办法》等标准。在工程质量管理项目划分中，水土保持工程分散在其中，实行统一管理。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同时根据形势发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将工程质量、工作进度、工程投资管理渗透到建设全过程，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工程建设实现高效率、高质量、高速度、低成本，使工程质量达到100%合格。

工程建设质量目标实行以项目质量业主负责、监理单位控制、设计和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部门监督、技术权威单位咨询为基础，相互检查，相互协调补充为保证的质量管理体制。为具体协调、统一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建设指挥部组织设计、质监、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的主要单位共同组成了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处和工程建设技术管理处，参与日常质量安全工作，对各单位质量工作进行协调、督促和检查，组织参加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工程材料及中间产品的检验与验收；对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实施有效管理。

#### 4.1.3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设计单位优化了设计方案，确保了图纸质量。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业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进行设计，为工程的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提供技术支持。

(2) 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签订质量责任书，并报建设单位核备。加强设计过程质量控制，按规定履行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的审核、会签批准制度，确保设计成果的正确性。

(3) 严格履行施工图设计合同，按批准的供图计划及工程进度要求提供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

(4) 对施工过程中参建各方发现并提出的设计问题及时进行检查和处理，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在验收中，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评价。

(6) 设计单位按监理工程师需要，提出必要的技术资料，项目设计大纲等，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 4.1.4 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该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建设单位组建了项目监理部，监理部驻地设项目区内。监理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作为现场监理工作执行和指挥机构，实行总监负责制，依据建设单位授权，对建设项目进行全面监理。

该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对施工过程中的关键部位及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尤其加强对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的中间验收。在工程质量控制方面，水土保持监理项目部严格按精品工程要求审查施工单位的组织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并且在实际施工中严格监督施工单位贯彻落实。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 对水土保持项目部组成人员资格进行审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工种和特殊技术工种的上岗证是否齐全，证件是否有效。

(2) 检查工程使用的种苗、草种等的质量及数量，检查其生产销售许可证等证件是否齐全，并对其进行抽检和复验。

(3) 检查进场材料相关证件是否齐全，并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禁止进入工地和使用。

(4) 监督施工方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5) 对排水设施、植被建设和临时防护工程等水土保持工程的关键工序由专业监理工程师实行旁站式监理，对开挖等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工序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管理，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环节或工序及时指正，以防患于未然。

(6) 检查施工单位的工程自检工作，数据是否齐全，填写是否正确，对施工

单位质量评定自检工作做出综合评价。

(7) 组织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对工程质量提出评定意见,协助建设单位组织自查初验。

(8) 督促施工方安全、文明施工以及规范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9) 协调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参加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

(10) 根据《水土保持监理实施细则》的项目划分情况,对水土保持分部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对存在问题的部分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11) 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相关技术规范及规程,对在建项目的水土保持进行了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及质量控制。

#### 4.1.5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该项目质量管理包括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各项工作的质量管理、控制,由各岗位经理负责各自职能内的全过程质量管理,落实质量计划,确保产品和服务满足合同规定和规范的质量要求。质量经理在项目经理组织领导下,负责项目的质量监查工作,负责检查、监督、考核、评价项目质量计划的执行情况,验证实施效果,对出现的问题、缺陷或不合格,组织召开的质量分析会,并跟踪纠正预防措施和整改情况。

##### 1. 采购质量方面

项目的采购质量管理包括采购计划、供方调查及选择、采购合同管理、采购变更管理等质量管理、控制。采购经理根据采购管理文件对采购过程的质量进行控制,负责组织采买、催交、仓储管理等采购工程师执行质量体系文件和项目质量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情况,对采购质量负责。

##### 2. 现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项目的施工质量管理主要由施工管理部经理负责实施,各个部门根据职责配合施工管理部进行质量管理。施工质量管理内容:编制施工管理制度文件和策划文件、编制施工计划和技术方案、施工分包商的资质审查和施工分包合同管理、人员(包括特殊工种人员)的资质管理、施工设备、机械和工具的使用状态及有效性管理、施工工序特别对是特殊过程和关键工序管理、施工质量验收、施工变更管理等质量管理、控制。

(1) 开工前的审查工作:确保施工单位的组织机构和人员资质,检查其质量保证体系。由施工管理部组织审批开工报告,严格把控施工图的设计交底、图纸会检、人员资质和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的审批、原材料的进厂检验及材料跟踪(联合业主、监理对当地砂、石料厂进行考察,选取规模比较大,质量比较稳定的料厂,把好原材的质量关)、计量设备检定、测量放线成果,质量检验评定范围划分表等

内容，待上述内容完成后方可批准开工报告。

(2) 严格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总/专业设计组织施工，并按作业指导书明确的工艺方法和作业程序的检验方法进行现场质量检查和控制。

(3) 要求对主要工程项目在施工前编制《作业指导书》及编制《现场质量计划》(W/H点)，对一些关键性或技术性要求高的工序，还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审批实施，尤其在四级验收方面等进行重点关注和控制。

(4) 严格执行质量验收程序和评定标准，已报审的《工程质量验评项目划分表》在施工过程中运作正常，严格按项目划分表进行各级质量验收，强调三级验收及隐蔽签证纪律，各道工序验收必须与工程资料同步，有效地保证了工程质量。

(5) 工程验收严格依照验收划分表进行三级、四级验收，并及时在质量计划上签名确认，整个工程验收严肃、真实，签证齐全。

(6) 为了保证能建好优质工程，项目部还要求制定《质量通病与预防措施》、《工程创优策划与实施方案》及亮点工程的实施计划。做好防止质量通病和二次污染措施，在保证工程内在质量的同时，也注重外观工艺质量。

(7) 认真执行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条文，对照检查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好检查签字工作。

(8) 及时策划、召开专题会提高各种施工工艺。

(9) 文档资料管理：项目部从工程开始就对文档资料管理工作非常重视，加强充实了资料室管理人员，聘请外单位有经验的文档资料管理专业人员协助修编资料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主管资料室的行政部定期召开内部会议，组织学习宣贯文件资料管理制度，讨论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定期对施工单位的资料进行检查，及时纠正存在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使文件工作逐步走上资料管理规范化管理道路。

#### 4.1.6 监测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为做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组织水土保持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和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等，结合工程建设的实际，采用以调查监测为主的方法，开展了具有针对性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为了保证监测工作科学及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建立了项目执行组织，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了负责人和参加人员及其专业组成和分工。监测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和完善了相应的监测计划，并对每个监测周期的监测结果和防治目标进行了量化比较和统计分析。监测单位在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时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现场监测人员的责任心和技术能力是监测质量的最重要的保障，因此监测单位挑选了有经验的、综合技能较强的现场监测人员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监测数据由监测人员采集、辅助人员录入、项目

负责人审核后才能作为当次监测的有效数据。每次监测数据的采集背景或采集过程必须有影像资料作为辅证。监测总结报告必须严格按照监测工作的内审程序，经校核、审查、核定、批准后正式报送。

#### 4.1.7 监督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是水土保持法赋予水行政主管部门“三权”之一，是为了更好的预防开发建设项目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尽可能地减轻开发建设项目对水土资源造成的污染和破坏。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遂川县水利局等相关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经常性、不定期地派出监督执法人员深入施工现场，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情况和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进度及质量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要求的行为依法进行了纠正，并通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使各参建单位逐步增强了水土保持意识，并在施工过程中积极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保措施，极大地促进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

项目成立质量监督站，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制定了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工程质量检测组织机构，其管理职责有：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贯彻执行上级机构有关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2) 工程开工前，审查承担受监工程的勘测设计、制造、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资质等级。检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检查其技术、质量、物资、计量等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情况，验证质检员、试验员、焊工等持证上岗情况。

(3)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对关键项目消除质量通病的措施及创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的质量目标计划、措施的制定和实施。

(4) 参加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审查。

(5) 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样检查，调阅质量记录和施工记录。

(6) 协调公司工程建设、设计、制造、施工等单位之间对工程或产品质量的争议,必要时进行仲裁。

(7) 参加公司建设项目中单位（单项）工程的竣工、移交的检查验收。核定单位工程的等级，对各受监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移交的工程质量作出评价。

从总体看，该项目各参建单位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是健全和完善的，各项工程的质量保证资料比较齐全。

##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评定规定,本工程项目划分为12个单位工程,共15个分部工程。按照有关规程规范,我项目经理部提出划分方案,经监理单位审定,本工程项目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划分情况表

表4-1

| 建设区      | 单位工程     | 分部工程   | 单元工程   | 单元工程个数 |
|----------|----------|--|--|--------|
| 弃渣场防治区   | 1.土地平整工程 | 平整场地   | 每0.1~1hm <sup>2</sup>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0.1hm <sup>2</sup>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1hm <sup>2</sup>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 1      |
|          | 2.防洪排导工程 | 土质截排水沟   | 按段划分,每50~100m作为一个单位工程  | 3      |
|          |          | 沉砂池  | 以每个沉砂池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 1      |
|          | 3.植被建设工程 | 造林种草   |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0.1~1hm <sup>2</sup> ,大于1hm <sup>2</sup>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 1      |
|          | 4.拦挡工程   | 浆砌石挡土墙   | 每个单元工程长30~50m,不足30m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50m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 2      |
| 5.临时防护工程 | 苫布覆盖     | 按面积划分,每100~1000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100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1000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 3  |        |
| 生产生活防治区  | 1.土地平整工程 | 场地平整   | 每0.1~1hm <sup>2</sup>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0.1hm <sup>2</sup>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0.1hm <sup>2</sup>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 5      |
|          | 2.防洪排导工程 | 土质排水沟  | 按段划分,每50~100m作为一个单位工程  | 6      |
|          | 3.植被建设工程 | 造林种草   |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0.1~1hm <sup>2</sup> ,大于1hm <sup>2</sup>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 5      |
|          | 4.临时防护工程 | 苫布覆盖   | 按面积划分,每100~1000m <sup>2</sup>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100m <sup>2</sup>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1000m <sup>2</sup>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 1      |
| 矿区道路防治区  | 1.防洪排导工程 | 砖砌排水沟  | 按段划分,每50~100m作为一个单位工程  | 8      |
|          | 2.植被建设工程 | 种植葛藤   |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0.1~1hm <sup>2</sup> ,大于1hm <sup>2</sup>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 1      |
|          |          | 种草   |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0.1~1hm <sup>2</sup> ,大于1hm <sup>2</sup>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 1      |
| 3.临时防护工程 | 苫布覆盖     | 按面积划分,每100~1000m <sup>2</sup>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100m <sup>2</sup>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1000m <sup>2</sup>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 1  |        |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12个单位工程,15个分部工程,39个单

元工程。

#### 4.2.2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 (1) 监理、监督机构

本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监理工作。

##### (2) 质量检验方法

为保证工程质量，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分别按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和事后控制三个阶段实行质量控制。监理工程师、质量监督机构在工程建设监理、监督过程中，采用的质量检验方法如下：

①原材料和中间产品：采用按批次随机抽样检测和仪器测量的方法，对水泥、砂石骨料、钢筋、砂浆、砼等原材料和中间产品，主要是按批次进行随机抽样，样品（试块）送到监理总部下设的试验室或具有国家计量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检测。对块石料的尺寸、重量等采用仪器测量的方法进行检测。

②成品：对排水工程等工程措施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不定期地进行抽样检查，严格控制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派监督人员常驻工程施工现场巡视现场施工质量，并抽查工程施工质量，质量检验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检测法、目测法、仪器测量法等多种方法相结合，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检验。

对植物措施，监理、监督部门一般采用目测法，对杂草的清除情况、草种的成活率、覆盖度等进行检查检验。

经监理、监督部门检验，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原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所检样品（试块）达到规范要求，有关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厚度、平整度、稳定性及其他检验参数达到设计、规范要求，有关植物措施的成活率、覆盖度达到国家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工程质量评定主要是以单元工程评定为基础的，其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和合格两级。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为：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为：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任何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为：①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③外观得分率达到70%以上；④施工质量检验资料齐全。优良标准为：①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分部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混凝土拌和物质量达到优良，原材料产品质量合格；③外观得分率达到85%以上；④施工质量检验资料齐全。

工程项目质量评定，合格标准为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为单位工程

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50%以上达到优良，且主要单位工程质量优良。

本工程涉及各建设区域的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降雨蓄渗工程以及植被建设工程，检查其工程外观质量、轮廓尺寸及缺陷、平整情况等。本工程所涉及的上述工程达到质量合格或者优良，起到保证各区域安全的要求。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定见表4-2。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定（抽查）

表 4-2

| 工程位置    | 工程名称   |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描述                        | 外观质量状况 |
|---------|--------|-----------------------------------|--------|
| 弃渣场防治区  | 浆砌石挡土墙 | 在边坡坡脚处设置浆砌石挡土墙以对边坡进行防护            | 合格     |
|         | 场地平整   | 对裸露区域进行土地整治以便进行绿化种植               | 合格     |
|         | 土质截排水沟 | 在分阶平台和坡面处设置土质截排水沟以引导排水            | 合格     |
|         | 土质沉砂池  | 在排水沟末端设置了沉砂池以沉砂                   | 合格     |
|         | 造林种草   | 在裸露区域采取造林种草进行防护                   | 合格     |
|         | 苫布覆盖   | 对部分裸露区域和临时堆土表面采取了苫布覆盖进行防护，减少了裸露面积 | 合格     |
| 生产生活防治区 | 场地平整   | 对裸露区域进行土地整治以便进行绿化种植               | 合格     |
|         | 土质排水沟  | 在雨水汇集区域设置土质排水沟以引导排水               | 合格     |
|         | 造林种草   | 在裸露区域采取造林种草进行防护                   | 合格     |
|         | 苫布覆盖   | 对部分裸露区域和临时堆土表面采取了苫布覆盖进行防护，减少了裸露面积 | 合格     |
| 矿区道路防治区 | 浆砌石排水沟 | 在道路一侧设置浆砌石排水沟以引导排水                | 合格     |
|         | 土质排水沟  | 在道路一侧设置土质排水沟以引导排水                 | 合格     |
|         | 种植葛藤   | 在坡面处种植藤本植物以对坡面进行防护                | 合格     |
|         | 种草     | 在道路一侧进行种草绿化坡面                     | 合格     |
|         | 苫布覆盖   | 对部分裸露区域和临时堆土表面采取了苫布覆盖进行防护，减少了裸露面积 | 合格     |

项目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如下表 4-3。

项目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表

表 4-3

| 建设区      | 单位工程     |          |        | 分部工程   |      | 单元工程质量 |       |       |      |
|----------|----------|----------|--------|--------|------|--------|-------|-------|------|
|          | 名称       | 综合质量评定等级 | 外观质量评定 | 项目名称   | 质量等级 | 单元工程个数 | 合格(个) | 其中    |      |
|          |          |          |        |        |      |        |       | 优良(个) | 优良率  |
| 弃渣场防治区   | 1.土地平整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平整场地   | 合格   | 1      | 1     | 1     | 100% |
|          | 2.防洪排导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土质截排水沟 | 合格   | 3      | 3     | 3     | 100% |
|          |          |          |        | 沉砂池    | 合格   | 1      | 1     | 1     | 100% |
|          | 3.植被建设工程 | 合格       | 合格     | 造林种草   | 合格   | 1      | 1     | 1     | 100% |
|          | 4.拦挡工程   | 合格       | 合格     | 浆砌石挡土墙 | 合格   | 2      | 2     | 2     | 100% |
| 5.临时防护工程 | 合格       | 合格       | 苫布覆盖   | 合格     | 3    | 3      | 2     | 67%   |      |
| 生产生活防治区  | 1.土地平整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场地平整   | 合格   | 5      | 1     | 1     | 100% |
|          | 2.防洪排导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土质排水沟  | 合格   | 6      | 6     | 4     | 67%  |
|          | 3.植被建设工程 | 合格       | 合格     | 造林种草   | 合格   | 5      | 1     | 1     | 100% |
|          | 4.临时防护工程 | 合格       | 合格     | 苫布覆盖   | 合格   | 1      | 1     | 1     | 100% |
| 矿区道路防治区  | 1.防洪排导工程 | 合格       | 合格     | 浆砌石排水沟 | 合格   | 4      | 4     | 4     | 100% |
|          |          | 合格       | 合格     | 土质排水沟  | 合格   | 4      | 4     | 3     | 75%  |
|          | 2.植被建设工程 | 合格       | 合格     | 种植葛藤   | 合格   | 1      | 1     | 1     | 100% |
|          |          | 合格       | 合格     | 种草     | 合格   | 1      | 1     | 1     | 100% |
|          | 3.临时防护工程 | 合格       | 合格     | 苫布覆盖   | 合格   | 1      | 1     | 1     | 100% |
| 合计       |          |          |        |        |      | 39     | 31    | 27    | 87%  |

###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该项目为已建矿山，矿山自 2006 年 12 月建矿并投产运营，项目服务期内，生产过程中累计将产生弃土（石）约 5.39 万 m<sup>3</sup>，截止 2021 年 8 月，项目已产生弃渣量 2.02 万 m<sup>3</sup>，已全部堆置于项目设置的弃渣场内。

本方案将在生产生活区南侧区域，设置一处弃渣场，占地面积约 1.09hm<sup>2</sup>，可容纳后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石）。建设单位已按照“先拦后弃”原则，弃土（石）之前在弃土场西侧坡脚处修筑浆砌石挡土墙，同时遵循“自下而上，分级分阶，石渣在下，土渣在上，分层压实”的堆置方式，合理布设截排水沟、平台沟和临时防护措施，保证弃土场内雨水径流有序排放，提高弃土场安全稳定性；弃土（石）结束后及时采取造林种草措施恢复原地貌植被。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已在弃渣场内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弃渣堆置，并采取了相应防护措施进行防护，如苫布覆盖、截排水沟、沉砂池、撒播草籽等。

弃渣场地质稳定，弃渣场设置可行。

### 4.4 总体质量评价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纳入主体工程施工之中，建立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政府职能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整个项目实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了各个建设环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能够有效把控。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过程中整理归档的资料基本做到齐全、系统、完整，能反映工程建设活动和工程实际状况。该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表面平整，结构完整，勾缝均匀，水泥砂浆充填密实牢固，外形美观，无明显的工程缺陷，植物措施品种选择合理，生长情况良好，覆盖率高。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降雨蓄渗工程和植被建设工程进行了验收，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情况如下：施工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工程质量按相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施工资料整理齐全，符合验收标准。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管理措施得力，资料基本齐全，外观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合格，基本能够起到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对保护和美化当地的生态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 5.1初期运行情况

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入使用后，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能够较好的发挥水土保持作用，少数区域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了局部损坏，植物措施生长不佳，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设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能及时进行修复、加固，对植物措施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目前，主体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正常，未出现水土流失灾害性事件。

### 5.2水土保持效果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结合本工程建设前后遥感对比图，验收组采用无人机遥测结合人工量测的方法，核算表土保护面积、水土流失总面积、水土流失达标面积、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林草植被总面积。并应用以上数据核算监测单位提供的六项指标值。

#### 5.2.1扰动土地整治率

工程结束后，随着工程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预防管理措施的全面实施，水土措施防治面积+永久建筑物占地面积为5.52万 $m^2$ ，建设期扰动地表面积为5.78万 $m^2$ （已扣除采矿场区面积），项目区内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5.5%。达到了方案确定的95%的防治标准。

#### 5.2.2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工程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为500t/ $km^2 \cdot a$ 。

截至2021年9月该工程项目治理后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达到500t/ $km^2 \cdot a$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达到了防治标准1.0。

#### 5.2.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中4.0.5规定：矿山开采和水工程项目在计算各项防治指标值时，其露天开采的采区面积、水工程的水域面积可在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中扣除；恢复耕地面积在计算林草覆盖率时可在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中扣除。本项目区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1.80 $hm^2$ ，采矿场区面积为6.02 $hm^2$ ，工程结束后，经现场核查，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5.78 $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5.52 $hm^2$ ，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总治理度率为95.5%。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87%的防治标准。详见下表5-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统计表

表 5-1

单位:  $\text{hm}^2$ 

| 防治分区     |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 $\text{hm}^2$ ) | 实施的措施面积 ( $\text{hm}^2$ ) |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 $\text{hm}^2$ ) | 治理度 (%) |
|----------|----------------------------|---------------------------|------------------------------|---------|
| 弃渣场防治区   | 1.09                       | 1.02                      | 1.01                         | 92.7    |
| 生产生活区防治区 | 4.53                       | 4.39                      | 4.37                         | 96.5    |
| 矿区道路防治区  | 0.16                       | 0.15                      | 0.14                         | 87.5    |
| 小计       | 5.78                       | 5.56                      | 5.52                         | 95.5    |

#### 5.2.4 渣土防护率

根据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土石方量调查结果,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2.02万 $\text{m}^3$ ,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1.95万 $\text{m}^3$ ,渣土防护率为96.5%,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95%的标准。

####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林草类植被面积/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times$  100% 项目建设区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为1.60 $\text{hm}^2$ ,林草植被面积1.56 $\text{hm}^2$ (部分区域植被枯死),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7.5%,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97%的防治标准。详见下表 5-2。

林草植被恢复率统计表

表 5-2

单位:  $\text{hm}^2$ 

| 防治分区     | 可绿化面积 ( $\text{hm}^2$ ) | 实施植物措施面积 ( $\text{hm}^2$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
| 弃渣场防治区   | 0.55                    | 0.53                       | 98.1%       |
| 生产生活区防治区 | 0.97                    | 0.95                       | 97.9%       |
| 矿区道路防治区  | 0.08                    | 0.08                       | 100%        |
| 小计       | 1.60                    | 1.56                       | 97.5%       |

#### 5.2.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林草覆盖率 (%) = (林草植被面积/项目建设区总面积)  $\times$  100%

建设期工程区面积为5.78 $\text{hm}^2$ ,林草植被面积为1.56 $\text{hm}^2$ ,林草覆盖率达到27.0%。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22%的防治标准。

#### 5.2.7 六项指标达到值

至设计水平年,项目区六项指标均达到后超过防治目标值,六项指标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5-3。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表 5-3

| 防治指标     | 方案设计 | 实际值   | 综合评价 |
|----------|------|-------|------|
|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 95.5% | 达标   |
|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87%  | 95.5% | 达标   |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 1.0   | 达标   |
| 渣土防护率    | 95%  | 96.5% | 达标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 97.5% | 达标   |
| 林草覆盖率    | 22%  | 27.0% | 达标   |

###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评估调查过程中，评估组向项目区周围群众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 30 人中，除部分人对土地恢复情况不了解外，有 90% 的人认为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有 90% 的人认为本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群体带来了居住实惠。有 80% 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拦挡，有 80% 的人认为本工程建成后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好。

被访问者对当地经济影响和植被建设评价较高，绝大多数被访者认为：该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工程拦挡措施，项目完工后又及时采取植物措施，使扰动地段的植被恢复良好，基本上没有对当地的经济建设造成不好的影响。总体看，被访问者对植被建设工程评价较高。当地群众积极配合调查组的调查，并对本项目植被建设提出良好的建议，这些建议为施工后期管理、对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以及共建和谐社会方面的都有重要的意义。公众调查结果详见表 5-4。

调查对象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5-4

| 调查人数(人)                         | 总人数     |    | 男       |     | 女     |    |
|---------------------------------|---------|----|---------|-----|-------|----|
|                                 | 30      |    | 15      |     | 15    |    |
| 年龄段分布人数                         | 20岁~34岁 |    | 35岁~59岁 |     | 60岁以上 |    |
|                                 | 20      |    | 7       |     | 3     |    |
| 文化程度分布人数                        | 初中      |    | 高中      |     | 专科及以上 |    |
|                                 | 9       |    | 6       |     | 15    |    |
| 调查项目评价                          | 有       | %  | 无       | %   | 不清楚   | %  |
|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0       | 0  | 25      | 83  | 5     | 17 |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0       | 0  | 30      | 100 | 0     | 0  |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15      | 50 | 3       | 10  | 12    | 40 |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24      | 80 | 0       | 0   | 6     | 20 |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24      | 80 | 0       | 0   | 6     | 20 |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27      | 90 | 0       | 0   | 3     | 10 |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28      | 93 | 0       | 0   | 2     | 7  |

## 6水土保持管理

### 6.1组织领导

为了规范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明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责任范围、目标和权益，提高投资效益，保障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遂川县中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成立了以副总经理为组长，开发部部长担任副组长的水土保持工作小组，全面负责现场建设管理工作，水土保持工作小组各级人员的责任分工如下：

#### (1) 组长、副组长

①认真组织各参建人员，学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国家、省、部下发的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技术交底书。

②积极配合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明确本单位水土保持要求，制定和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

#### (2) 各专业专工

①加强日常检查和监控工作，加强对施工现场水土保持的监控、检测、检查及管理，记录存档。

②认真监督施工人员及时实施相应水土保持防护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水土流失。通过合理配置管理人员，确保了水土保持机制运作平稳，各项工作切实有效。

### 6.2规章制度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贯彻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3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土保持工作组设定了指导思想、制定了质量目标、树立了组织原则、完善了组织机构、明确了成员职责，全面负责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与协调，承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工程质量以及与地方关系的协调等工作。在项目管理上先后制定了《工程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标准》、《工程结算工程量审核制度》、《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单位（分部、单元）工程开工审批制度》等制度，逐步建立了一整套适合本工程的制度体系，保证了工程有序建设和管理。

### 6.3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本工程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中，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

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进来，保障了工程质量。

#### (1) 水土保持项目招投标工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在招标前，对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技术力量、主要设备、主要工作经历、信誉等进行考察分析，严把建筑承包商资质管理关。通过专家评标、定性分析、综合评议、择优推荐，确定施工单位。

#### (2) 水土保持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项目管理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履行合同的过程，有效的合同管理是确保建设目标（质量、投资、工期）的主要手段。因此，从水土保持工作实施开始，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措施的正常实施。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如下：

①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管理各施工单位，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完善的施工技术保障体系、施工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做好施工现场的水土保持工作，避免因施工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②针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特性，进行详细技术交底，使各施工单位更好的掌握和熟悉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③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土建项目施工，所有完工项目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④要求各施工单位加强管理，牢固树立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工程施工质量意识。

⑤加大协调、监督管理力度，扎实做好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对工程部位及关键工序实行旁站跟踪监控。

⑥合同管理制。

采取以上技术保证措施后，各分项工程合同中的有关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得以顺利执行，合同中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均按合同约定实施。

### 6.4 水土保持监测

#### 一、水土保持监测委托、实施时间以及季报、年报报送

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于 2021 年 9 月委托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签订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技术服务合同，确定了双方职责，明确了监测任务、监测时段及监测费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时成立了监测组，组织监测技术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踏勘工作。监测过程中，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时对监测资料和监测成果进

行统计、整理和分析，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后，对监测结果做出了综合评价与分析，于2021年9月编写完成了《遂川县中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送业主与上一级监测网统一管理。

## 二、监测项目部的组成

监测单位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和监测实施方案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项目需要成立水土保持监测小组，开展现场监测工作。负责日常监测工作及监测点布置工作，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实时报送监测观测数据，每季度完成监测季度报告表。负责监测前期和监测总结报告相关报告的组织编写，日常监测工作的技术指导、组织协调和技术核查（质量把关）等工作。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表6-1。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人员组成及分工

表 6-1

| 姓名  | 性别 | 职称/职务  | 专业   | 监测分工                             |
|-----|----|--------|------|----------------------------------|
| 韩泽明 | 男  | 总监测工程师 | 水土保持 | 负责项目监测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测成果质量         |
| 刘志远 | 男  | 监测员    | 水土保持 | 负责监测数据的采集、整理和汇总、负责监测报告的校核        |
| 刘辉  | 男  | 监测员    | 水土保持 | 负责编制监测总结报告等、负责监测原始记录、文档、图件、成果的管理 |
| 陈惠婷 | 女  | 监测员    | 水土保持 |                                  |

## 三、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项目区现有的水土流失类型、强度等，并结合各建设区的具体施工工艺情况，确定水土保持重点监测地段和部位，从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结果看，水土流失主要发生时段为施工期，主要位置在采矿场区防治区，因此，在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区域，布设水土保持监测点位进行监测。

由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介入时，本工程已完工；根据项目区现有的水土流失类型、强度等，并结合各建设区的具体施工工艺情况，确定水土保持重点监测地段和部位。根据项目施工特点以及实际情况；项目共布设共布设1个观测样地监测点，1个调查样地监测点；对水土流失因子、水土流失形式、土壤流失量等进行及时监测，及时掌握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状况和水土保持工程效果，对水土保持工程效益进行分析评价。监测点位一览表6-2、水土保持监测点位情况表6-3。

监测点位一览表

表 6-2

| 监测区域    | 监测地点        | 监测点数量 (个) | 监测点类型 |
|---------|-------------|-----------|-------|
| 采矿场防治区  | K1~K4附近采挖边坡 | 1         | 观测样地  |
| 生产生活防治区 | 生产生活区空地     | 1         | 调查样地  |
| 弃渣场防治区  | 弃渣场堆积坡面     | 1         | 观测样地  |
| 矿区道路防治区 | 矿区道路排水沟     | 1         | 调查样地  |

水土保持监测点位情况表

表6-3

| 监测图片  | 监测分区    | 监测具体      | 监测内容                     | 监测方法 |
|---|---------|-----------|--------------------------|------|
|   | 生产生活防治区 | 排水沟出口处沉沙池 |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运行情况调查及水土流失状况分析 | 实地调查 |
|  | 弃渣场防治区  | 堆积坡面      |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运行情况调查及水土流失状况分析 | 实地调查 |
|  | 矿区道路防治区 | 排水沟       |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运行情况调查及水土流失状况分析 | 实地调查 |

#### 四、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及监测方法

根据工程建设特征和实际情况，该项目采用现场调查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通过实地勘察、询问、收集资料、典型调查、重点调查和抽样调查等方法，对自然、社会和经济条件，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措施、效果，水土保持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接触和了解，力求真实客观地反映水土保持状况，为动态监测服务。

### (1) 水土保持设施效果监测方法

水土保持设施包括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数量和质量。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数量，采用抽样调查的方式，通过实地调查核实；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进行。

### (2) 水土流失因子监测方法

①地形地貌监测：确定每一地块的地貌部位和坡地特征，坡度分为五级：小于 $5^{\circ}$ 、 $5\sim 15^{\circ}$ 、 $15\sim 25^{\circ}$ 、 $25\sim 35^{\circ}$ 和大于 $35^{\circ}$ ；然后计算出各级坡度所占面积的数量和百分比。

②地面组成物质监测：调查并分析工程区的地面组成物质即土壤和形成土壤的主要矿物质。

③植被监测：通过实地全面调查或典型地段观测，对人工林草测算。根据调查观测情况，计算林地郁闭度、草地的覆盖度、林草植被覆盖度等指标。

④降雨状况监测：通过降雨观测以及数据的收集分析，了解年降雨量及其季节分布和暴雨情况。

⑤扰动面积、水土流失面积的复核监测：采用查阅设计文件资料，利用高精度GPS测量技术以及无人机遥测技术，沿扰动边缘进行跟踪作业，结合实地情况调查、地形测量分析，进行对比核实，计算场地占用土地面积、扰动地表面积。

⑥土石方流向及临时堆放情况的监测：主要采取查阅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结合实地情况调查、地形测量分析，进行对比核实。该项目监测方法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可行，满足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 五、水土保持监测方法以及监测频次

水土保持监测方法以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表6-4

| 监测内容     | 监测指标     |                        | 监测方法  | 监测频次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                   |   |      |
|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 工程措施     | 措施类型、数量、实施进展以及完好程度     | 收集资料、查阅施工、监理资料、抽样调查，实地量测                        | 1次   |
|          | 植物措施     | 措施类型、数量、实施进展、生长状况及保存情况 | 收集资料、查阅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抽样调查，设置植物样方、网格法等综合分析绿化以及水土保持效果 | 1次   |
|          | 临时措施     | 措施类型、数量及实施进展           | 收集资料、查阅施工、监理资料、抽样调查                             | 1次   |
| 水土保持防治效果 | 治理措施合格情况 | 验收合格的治理措施项目（或面积）       | 收集资料、查阅施工、监理及建设单位统计资料                           | 1次   |
|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治理后的土壤流失量              | 抽样调查  | 1次   |
|          | 拦渣率      | 实际拦渣量                  | 抽样调查  | 1次   |
|          | 扰动土地整治率  | 实际整治面积                 | 无人机遥测   | 1次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已恢复植被面积及可恢复植被面积        | 无人机遥测以及资料分析                                     | 1次   |
|          | 林草覆盖率    | 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面积            | 无人机遥测   | 1次   |

## 六、水土流失因子监测要求及其监测频次一览表

水土流失因子监测要求及其监测频次一览表

表6-5

| 因子类型 | 指标名称        | 监测要求                                   | 监测频次 |
|------|-------------|--|------|
| 地形   | 地理位置        | 用经度、纬度坐标表示                             | 1次   |
|      | 地貌形态类型及分区   | 中、小地貌形态，侵蚀地貌形态特征，类型及组合，分布与流失强度分区的关系    | 1次   |
|      | 相对高差        | 最大高程、最小高程及高差                           | 1次   |
|      | 坡面特征        | 地面起伏程度、平均坡度、坡长与坡形及其变化范围，采用定位观测与调查监测的方法 | 1次   |
| 气象   | 气候类型与分区     | 气候类型特征与水土流失关系                          | 1次   |
|      | 降水量         | 最大年降雨量、最小年降雨量、多年平均降雨量和丰水年、枯水年、平水年的比例分配 | 1次   |
|      | 侵蚀性降雨       | 多年的均值及变化范围、特征值                         | 1次   |
|      | 气温          | 多年平均值，年度最大值、最小值                        | 1次   |
|      | 蒸发量         | 多年平均值，年度最大值、最小值                        | 1次   |
|      | 太阳辐射与日照     | 区内多年辐射与日照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 1次   |
| 土壤   | 地面组成物质      | 根据地面物质中的土类进行划分                         | 1次   |
|      | 土壤类型        | 土壤种属及分布面积                              | 1次   |
|      | 土壤质地        | 主要土种的机械组成                              | 1次   |
|      | 有效土层厚度      | 主要土种有效土层厚度以及分布面积                       | 1次   |
| 植被   | 植被类型与植物种类组成 | 植被类型以及植被生长情况                           | 1次   |
|      | 郁闭度         | 主要乔木的郁闭度变化情况                           | 1次   |
|      | 盖度          | 监测区内灌木、草本植物盖度变化情况                      | 1次   |
|      | 植被覆盖度       | 植草植被变化情况                               | 1次   |
| 自然资源 | 土地资源利用状况    | 区内耕地、林地、未利用地等变化情况                      | 1次   |
|      | 水资源利用状况     | 项目区内水资源总量、开发利用方式                       | 1次   |
| 地质   | 地层岩性特征      | 项目区内岩性特征                               | 1次   |

## 七、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以及调查询问可知，工程在2006年8月至2006年12月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 6.5 水土保持监理

### 一、水土保持监理委托、实施时间

建设期间，建设单位自行开展监理工作（含水土保持监理）。现场监理工作过程中，设置了监理部门，监理部门制定了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和相关制度，监督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情况。

合同执行期间，在各参建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下，圆满地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监理业务，实现了合同目标。

质量监理目标：实现了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进度监理目标：工程进度控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

投资监理目标：工程投资控制在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范围内。

安全监理目标：实现安全施工“零事故”的目标。

根据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围内水土保持项目工作内容和特点，监理单位有针对性的实施了进度、质量、投资及安全控制，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督促承包人建立完善的水土保持管理体系。

审批承包人所报的水土保持措施；对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进行全面监控，对专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进行全过程现场监理，防止和减轻水土流失。

参加有关水土保持工作例会及有关水土保持管理、工程检查、工程验收等活动；组织召开水土保持问题现场协调会。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向业主提出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和维护管理等工作建议，通过业主部门的工作协调，加强工程设施质量管理和维护管理，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满足相关要求。

监理过程记录、影像和过程管理资料整理及归档。

### 二、监理实施过程

#### （1）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工程师要控制工程的整体质量，就必须做好每一个单项工程的质量控制。本工程主要对三个步骤进行控制。包括开工条件的审核、施工过程中的检查和检验、工程完工后的阶段验收。

工程开工前的审查是相当重要的，如果一个项目在不具备开工条件就仓促上马，会给工程造成重大质量隐患，也会给后续的监理工作带来极大难度，甚至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所以监理工程师对开工准备工作必须严格的审核，对施工环境、技术准备，施工单位的资源调配情况做到充分了解，具备了开工条件后签发开工令，进行工程实施，使工程质量在工程开工前从技术方面得到有效控制。

对工程的每一道工序监理工程师都督促施工单位建立质量自检的“三检”制度，首先由施工单位进行质量控制自检合格后报监理，监理工程师再进行检查、认证。

该工序达到合格标准的，监理工程师对该工序的质量确认后，准许进入一工序施工。不合格的工序要求做局部修理、补强加固、甚至返工。严格控制进场苗木、种籽和其他材料质量问题，从源头控制工程质量，进场材料必须检查其合格证，严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苗木、种籽进场使用。强化栽植技术质量检核工作，在补植苗木施工过程中，监理随机检查施工情况，以合同规定的设计标准为依据，评价施工质量，使工程建立在满足技术质量要求的基础上。

各个工序均取得质量合格证后，监理工程师再进行检查，组织建设单位代表、施工单位代表、质量监督部门代表对单项工程进行全面的检查验收，质量合格后准许进入下一个单项工程的施工。

### (2) 进度控制

由于对生态工程实施进度的影响因素较多，如资金到位情况影响工程开工等，因此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的进度控制尤为重要；监理工程师控制工程进度的措施主要有：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合同措施。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行进度控制主要有以下几项内容：

①建立进度目标的控制体系，明确施工现场监理机构进度控制人员及其职责分工，监理部专人进行工程的进度控制。

②建立工程进度报告制度和进度信息沟通网络。定期与施工单位关于进度方面进行信息交流，以了解工程实际进展情况。

③建立进度计划审核制度和进度计划实施中的检查分析制度。

④建立进度协调会议制度，包括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

⑤编制进度控制工作的实施细则，指导监理人员进行进度控制。

监理工程师审批完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各项开工报告后，在合同的规定时限内，及时发布工程开工令，并送达施工单位，以保证工程正常的施工进度。

### (3) 投资控制

对满足水土保持要求的措施，从水土保持的角度加以认证。保证资金足额到位，并按期支付使用。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与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是协作、配合的关系。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在本工程土、石方开挖、转运、堆放、回填及场地平整期间，为了预防控制水土流失，对施工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在建设单位的授权下，及时与主体监理协作、配合，进行落实，对违规行为实行监督，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指令施工单位予以纠正。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项目，其工程施工质量监理平行检测数据成果与工程质量评定结果应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汇总统计后，提供给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该内容是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组成部分，为水土保持工程验收提供依据。

### 三、监理范围

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要求，主要进行施工现场监理工作。监理工作严格依据现行规范和标准、施工图、施工承包合同、监理服务合同，执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以质量控制为核心，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方式以巡视为主，旁站为辅，并辅以必要的仪器监测。监理工作中对开工申请、工序质量、中间交工等采取严格检查的方法进行监督与控制；对于重要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等，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旁站监理制度，要求旁站人在施工现场必须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对施工质量进行监控，检查承包人的各种施工原始记录并确认，记录好监理日志。巡视过程中若发现问题，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即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及时跟踪、检查。

由于质量控制工作到位，各建设区域完成了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质量均符合要求，合格率100%。各防护工程均按照合同要求执行，进度符合要求，投资合理，均未发生安全事故、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良好，安全工作处于受控状态。

工程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严格执行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有关水土保持的规定及合同要求，对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投资，进行了细化和优化设计，从水土保持的角度加以认证。资金足额到位，并按期支付给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了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和相应措施，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水土流失影响，水土保持项目符合设计要求，各项水土保持指标符合相关要求和标准。

#### **6.6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1年9月遂川县水利局联合多部门进行了江西省矿山生态环境破坏问题大排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下发了江西省矿山生态环境破坏问题大排查整治情况表（水利部门）。

整治情况表中指出两点问题，第一点：矿山未依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矿区排水沟、截水沟及沉淀池等水保措施；第二点：矿山未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向水利部门报备。

针对这两点问题，建设单位现正在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各项水保措施，并委托我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 **6.7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019年3月13日，遂川县水利局出具了《关于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遂水批字[2019]25号）。确定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1.80万元，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1.80万元。

###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本工程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在试运行期的管理维护工作，由建设单位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负责。管护单位指派专人负责各项设施的日常管护，要求对工程措施不定期检查，出现异常情况及时修复；植物苗木等不定期抚育，出现死亡情况及时补植、更新，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从目前的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管理责任明确，规章制度落实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 7 结论

### 7.1 结论

1.该项目在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和施工中，根据项目区土壤侵蚀特点和工程运行安全需要，注重多种措施的综合配置，坚持以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在保证工程运行安全的前提下，着力做好相应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取得良好的工程效应、生态效应和景观效应，从而实现了保持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绿化美化生态景观的目标。

2.建设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报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并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3.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加强了组织和管理，建立了健全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有效的防治，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好地控制，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4.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合格，工程措施结构稳定、排列整齐、外型美观；植物绿化生长良好，林草覆盖率达到较高的水平；临时工程评定资料齐全，完成情况良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合格率均达到100%，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为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和各措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了国家有关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标准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5.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措施已经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6.通过对本项目周围群众进行的公众意见调查发现，总体上公众认为工程建设能对经济环境带来有利的影响，工程对当地经济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7.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档案资料保存完整，水土保持工程计、施工、监理、财务支出、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等资料齐全。

综上所述，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定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的验收条件。

#### 遗留问题安排

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经过工程建设各有关单位的共同努力，基本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项目区总体上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水土保持综合防护体系，项目区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布局合理，防治效果明显。但在以下方面还将进一步采取完善措施：

应注重对已实施排水设施的管护，及时清淤维护；加强已实施植物措施的抚育、管护，对成活率和覆盖率较低的区域适当进行补植补种。

## 8附件及附图

### 8.1附件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附件 2: 《采矿许可证》;

附件 3: 《关于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附件 5: 江西省矿山生态环境破坏问题大排查整治情况表(水利部门);

附件 6: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附件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1、2014年12月，吉安市地质队对矿区进行了地质调查工作，对矿区地层、构造、矿体特征、矿石质量、开采技术条件等进行观测和了解，收集有关地质数据，同月编制了《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资源储量地质报告》；

2、2018年5月吉安市地质队编制了《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3、2018年10月吉安市富林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开发利用方案》；

4、2019年1月，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编制了《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5、2019年3月13日，遂川县水利局出具了《关于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遂水批字[2019]25号）；

6、2021年9月遂川县水利局联合多部门进行了江西省矿山生态环境破坏问题大排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下发了江西省矿山生态环境破坏问题大排查整治情况表（水利部门）；

7、2021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8、2021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附件3：《关于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 遂川县水利局文件

遂水字〔2019〕25号

## 关于《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

报来《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矿区，位于遂川县城 165° 方位直距 15 公里处，行政区划属遂川县巾石乡。地理坐标：东经 114° 37′ 03″ 至 114° 37′ 17″，北纬 26° 15′ 22″ 至 26° 15′ 38″。矿区有矿区道路与 105 国道相连，交通较为便利。矿区面积 0.1227km<sup>2</sup>。经过估算，详查区探获资源量（332+333 类）矿石量 3102.9

- 1 -

千 m<sup>3</sup>，开采终了时采场边坡所占储量经计算为 558.4 千 m<sup>3</sup>，实际利用资源量为 2544.5 千 m<sup>3</sup>；按回采率 91%估算，可采储量为 2315.5 千 m<sup>3</sup>。根据矿区的年生产能力 40 千 m<sup>3</sup>/年，采场服务年限为 58 年左右。本项目为已建项目，主要包括采场区、弃渣场、生产生活区、矿区道路等四个区。项目建设生产占地面积 11.80hm<sup>2</sup>，占地类型为林地。项目工程挖方总量 36.48 万 m<sup>3</sup>（表土及表层土 3.01 万 m<sup>3</sup>），填方 3.09 万 m<sup>3</sup>（表土及表层土 3.01 万 m<sup>3</sup>），调出 28 万 m<sup>3</sup>，弃方 5.39 万 m<sup>3</sup>。项目投资总额 27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0 万元。

二、项目区属亚热带大陆季风气候，温暖潮湿，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春夏多雨，秋冬晴朗，夏季白天炎热，夜晚凉爽，冬季寒冷。多年平均降雨量 1421.2 mm，4~7 月份为雨季，年平均气温 18.6℃，最高气温可达 41℃，最低气温可达-6.9℃，全年无霜期长，适宜农、林植物及作物生长。项目区属我国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 t/km<sup>2</sup>.a。根据《关于江西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的批复》及江西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图，项目所在地遂川县属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二级标准。

三、《方案》编制结构完整，采用依据比较准确。报告书编制的总体框架和基本内容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法》（GB/50433-2008）的要求。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本方案服务年限 8 年。方案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水平年为 2019 年。

四、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防治目标。生产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5.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0.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5.6%，林草植被恢复系数达到 97.6%，林草覆盖率将达到 76.9%。

五、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防治分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12.78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11.80hm<sup>2</sup>、直接影响区面积 0.98hm<sup>2</sup>。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采矿场防治区、弃渣场防治区、生产生活防治区、矿区道路防治区等四个区。

(1) 采矿场防治区：占地面积 6.02hm<sup>2</sup>，占地类型为林地，占地性质为临时占地。由于采取露天开采，造成水土流失较大，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是做好边坡防护、排水和采矿结束后植被恢复等。矿山应设立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立安全警示牌，防止造成人为安全事故。工程措施有场地平整 4.76hm<sup>2</sup>，土质截水沟 660m，浆砌排水沟 210m，剥离表土及表层土 30100m<sup>3</sup>，表土及表层土回填 30100m<sup>3</sup>，土质沉砂池 6 口；植物措施造林种草 4.76hm<sup>2</sup>，藤本植物护坡 15600 株，临时装土挡土墙 190m，种草防护 1.04hm<sup>2</sup>。

(2) 弃渣场防治区：占地面积 1.09hm<sup>2</sup>，设置弃土石渣场 1 处，占地类型为林地，占地性质为临时占地。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是做好永久弃渣的拦挡、排水、边坡防护，弃土

结束后植被恢复等。工程措施有场地平整 0.82hm<sup>2</sup>，土质截排水沟 280m，浆砌石挡土墙 104m；植物措施造林种草 0.82hm<sup>2</sup>。

(3) 生产生活防治区：占地面积 4.53hm<sup>2</sup>，占地类型为林地，占地性质为临时占地。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是做好采矿结束后临建设施的拆除和恢复植被等。工程措施有场地平整 4.50hm<sup>2</sup>，土质排水沟 590m，植物措施有造林种草 4.50hm<sup>2</sup>。

(4) 矿区道路防治区：占地面积 0.16hm<sup>2</sup>，占地类型为林地，占地性质为永久占地。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是做好道路排水及边坡防护。工程措施有浆砌排水沟 400m，土质排水沟 340m。植物措施有种植葛藤 960 株。

六、同意《方案》水土流失预测范围、时段、方法和预测结果及综合分析。

七、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分区防治措施及施工进度安排。

八、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和范围，你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当地水土保持监督部门提交监测报告。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及方法。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19.73 万元，工程静态总投资 107.9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80 万元。工程静态

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37.97 万元，植物措施费 12.94 万元，临时措施费 30.75 万元，独立费用 23.13 万元，预备费 3.14 万元。

十、按规定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一、建设单位应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主动接受和配合各级水土保持监督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

十二、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建设单位按批复后的《方案》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完工并投入试运行后进行自主验收，并将验收资料报我局备案并网上公示。



2019年3月13日

附件 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2017)**

江西省财政厅 监制

遂川县中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 2019 年 03 月 20 日 No 15142457

| 收入项目              | 项目编码     | 数量     | 征收标准    | 金额            |
|-------------------|----------|--------|---------|---------------|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00010206 | 118000 | 1 元/平方米 | 118,000.00    |
| 合计金额(大写) 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          |        |         | ¥: 118,000.00 |

执收单位(财务专用章) 开票人: 甘秋云 收款人: 甘秋云

水利 行政事业专用章

电脑打印 手写无效

第二联: 收据

附件 5: 江西省矿山生态环境破坏问题大排查整治情况表 (水利部门)

江西省矿山生态环境破坏问题大排查整治情况表 (水利部门)-

| 矿山名称          | 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                   |  |            |       |    |
|---------------|----------------------------------|--|------------|-------|----|
| 矿山地址          |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巾石乡界溪村                  |  |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    | 2019 年 1 月编制                     |  |            |       |    |
| 水土保持方案适用期限    | 至                                |  |            |       |    |
|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单位    | 遂川县水利局                           |  |            |       |    |
| 序号            | 矿山存在的水土保持方面的问题                   | 责令整改措施   | 整改期限       | 整改负责人 | 备注 |
| 1             | 矿山未依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矿区排水沟、截水沟及沉淀池等水保措施。 | 尽快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完善排水沟、截水沟及沉淀池等措施。  | 2021-09-10 | 王强    |    |
| 2             | 矿山未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向水利部门报备。        | 尽快对矿山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向水利部门报备。   | 2021-10-29 | 王强    |    |
| 矿山企业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                                  |  |            |       |    |
| 附件清单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            |       |    |
| 1             | 矿山水土保持方案                         |  |            |       |    |
| 2             | 矿山企业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图片                   |  |            |       |    |

附件6: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 |  |      |                |
| 建设单位                         | 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   | 设计单位 | 湖南联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 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   | 施工单位 | 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 |
| 工程简要内容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弃渣场防治区浆砌石挡土墙84m, 场地平整5300m<sup>2</sup>, 土质截排水沟280m, 沉砂池1口; 生产生活防治区场地平整9500m<sup>2</sup>, 土质排水沟590m; 矿区道路防治区砖砌排水沟740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弃渣场防治区造林种草0.53hm<sup>2</sup>。生产生活防治区造林种草0.95hm<sup>2</sup>。矿山道路防治区种植葛藤960株、种草0.08hm<sup>2</sup>。</p> |      |                |
| 交工工程符合设计情况                   | 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  |      |                |
| 工程验收情况说明                     | 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对该工程进行验收, 该工程实物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要求, 资料齐全, 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      |                |
| 验收结论                         | 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主体工程验收合格。   |      |                |
| 建设单位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

附件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采矿场排水措施、种草 (2021年9月)



弃渣场挡土墙 (2021年9月)



弃渣场苫布覆盖（2021年9月）



弃渣场造林种草（2021年9月）



生产生活区沉砂池（2021年9月）



矿山道路区排水设施（2021年9月）



矿山道路区排水设施（2021年9月）

矿山道路区苫布覆盖、种草（2021年9月）

## 8.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